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總數12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重大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合共7,50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172,8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倍。
- 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倍，因此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公開發售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而該等股份已配發予合共2,124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約1.50倍。配售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294名承配人。合共1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

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0.0%。該等承配人已合共獲配發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約1.11%。

- 獨家賬簿管理人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及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概無獨立保薦人、獨立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出公眾所持50%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之規定。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發佈：

- 不遲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group.com.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營業日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該等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申請人於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該等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

親身領取股票，以及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經紀或託管商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須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數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回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申請人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概無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自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516。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3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9.6%)將用於加強人手；

- 約8.8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7.4%)將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 約5.0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1.3%)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接更多新及更大型規模項目；及
- 約0.4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7%)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重大超額認購。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7,509份有效申請(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72,8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4倍。

已發現及拒絕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因支票無法兌現或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超過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5倍，因此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公開發售的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而該等股份已配發予合共2,124名成功申請人。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佔申請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5,000	6,581	6,581份申請中1,481份獲發5,000股股份	22.50%
10,000	171	171份申請中49份獲發5,000股股份	14.33%
15,000	228	228份申請中93份獲發5,000股股份	13.60%
20,000	29	29份申請中1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2.93%
25,000	19	19份申請中12份獲發5,000股股份	12.63%
30,000	15	15份申請中11份獲發5,000股股份	12.22%
35,000	6	6份申請中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1.90%
40,000	19	19份申請中17份獲發5,000股股份	11.18%
45,000	6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140	5,000股股份	10.00%
60,000	7	5,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9.52%
80,000	7	5,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7.14%
90,000	91	5,000股股份，另加91份申請中16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6.53%
100,000	16	5,0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3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94%
150,000	5	5,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00%
200,000	45	5,000股股份，另加45份申請中22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72%
250,000	7	5,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6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71%
300,000	6	10,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61%
350,000	37	10,000股股份，另加37份申請中14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40%

**獲配發公開發售股
份佔申請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400,000	14	10,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中10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39%
450,000	1	15,000股股份	3.33%
500,000	11	15,000股股份	3.00%
600,000	2	15,000股股份	2.50%
700,000	1	15,000股股份	2.14%
800,000	3	15,000股股份	1.88%
900,000	3	15,000股股份	1.67%
1,000,000	25	15,000股股份	1.50%
1,500,000	3	15,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1%
2,000,000	6	15,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4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92%
2,500,000	2	2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90%
3,000,000	1	25,000股股份	0.83%
10,000,000	2	50,000股股份	0.50%
總計	7,509		

基於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將有條件配發合共12,000,000股股份。

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50倍。根據配售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0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1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0.0%。合共1,2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配售股份約1.11%。

根據配售，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94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分佈載列如下：

	已分配的 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 後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500,000	3.24%	2.92%	0.73%
前5名承配人	16,450,000	15.23%	13.71%	3.43%
前10名承配人	28,880,000	26.74%	24.07%	6.02%
前25名承配人	52,230,000	48.36%	43.53%	10.88%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10,000股	147
10,001股至20,000股	26
20,001股至100,000股	19
100,001股至500,000股	28
500,001股至1,000,000股	36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38
總計	294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l/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期間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啟禮閣地下
九龍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